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徐偉家

相 對 人 吳慶發

代 理 人 何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64號確認考績無效等事件，聲請人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及其代理人何剛律師就聲請人所提被證12未遮蔽紙本資料（附於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64號個資二卷），不得為訴訟外之目的而使用，僅得到院閱覽、抄錄，不得為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行為。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被證12為伊總經理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簽准之112年度考核作業事項之紙本資料（下稱系爭資料），屬第一商業銀行人事管理規則（下稱人事規則）第65條之員工各項考績表冊，除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人力資源處主管外，他人不得查閱，資料具各單位考績甲等比例、詳列其他調整事項，自屬業務秘密。

(二)伊已以被證11提出系爭資料、涉及本案爭點之遮蔽版（下稱被證11），經承審法官於115年1月8日確認屬實，已足保障相對人之防禦權，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聲請本院限制相對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閱覽系爭資料。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聲請，有致其受重大

01 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
02 之，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上開規定所謂卷內文書或訴訟資料，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
04 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文書、及法院依當事
05 人聲請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而不予准許或限
06 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及訴訟資料，為訴訟平等原則
07 之例外，法院為此項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
08 圍內，始得為之。

09 四、再依立法理由，「業務秘密」實包括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定
10 之營業秘密以及其他業務上之秘密，可見業務秘密並無必須
11 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要件之必要，只要是當事人業務上應
12 予保密之事項，且已採取一定之保密措施，使他人無法輕易
13 探知其內容即可。

14 五、經查：

15 (一)雇主對勞工所為之績效考核，乃雇主人事權，屬管理權之核
16 心事項，而聲請人確實已以人事規則第64條規範辦理考績人
17 員應嚴守秘密、第65條限制特定職別者外，他人不得閱覽員
18 工各項考績表冊（本案影卷第32頁，影卷編頁見影卷上方
19 處，下方為本案卷原編碼），系爭資料詳列該年度之考核原
20 則、比例與例外原則（詳本院個資二卷），確屬聲請人已採
21 取保密措施之業務秘密。

22 (二)惟聲請人辯稱：伊係因系爭資料中之「考核調整例外原則」
23 定有如分行「逾放比高於全行平均2倍，單位名次較前一年
24 度大幅下滑，減少單位副主管1個甲上名額」之抽象調整標
25 準，始核定相對人112年度考核等次為甲（本案影卷第161
26 頁），則系爭資料與本案訴訟之勝負結果具關聯性，關乎相
27 對人辯論權之行使，自應使其有平等使用該訴訟資料之機
28 會，俾其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確保公正裁判及武器平等原
29 則。又聲請人固已提出被證11（本案影卷第189至197頁），
30 惟被證11係由聲請人節錄與本件相關之部分，並已有相當遮
31 蔽，難認相對人得依此資料，充分行使其辯護權。

01 (三)再審酌系爭資料，倘相對人僅得到法院以目視閱覽方式閱覽
02 該等訴訟資料，勉強加以記憶，未能抄錄該訴訟資料，實無
03 法記憶清楚、毫無差錯，無從就本案爭執事項為實質充分攻
04 防，顯有妨礙其等訴訟實施權，是相對人應有閱覽、抄錄上
05 開訴訟資料之必要，惟此種方式應已足完善實現相對人於本
06 案訴訟之訴訟實施權、辯論權及程序保障權，同時兼顧聲請
07 人業務秘密保護，是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僅得到院閱覽、抄
08 錄，不得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系爭資料」，即屬有據，應
09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1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4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許雅惠